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群 益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群益亞洲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69.01%、由母公司持有16.31%、由新力搏持有13.05%及由株洲聯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3%；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且「南車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器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則同意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本集團車載電氣系統使用的零部件及元器件(包括電機)，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以(其中包括)讓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本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經更新協議、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所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該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經更新協議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則除外)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鐵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且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的全資子公司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且「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釋 義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零部件及元器件，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新力搏」	指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且「母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國任何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任何規管機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 義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更新協議」	指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指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協議」	指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豁免」	指	由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向本公司授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就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釋 義

「株洲所互相 供應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母公司供應若干供生產母公司產品使用的電氣零部件及元器件(包括電力半導體、傳感器、印製電路板組裝、控制系統元器件及變流器，以及相關元器件)，而母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本集團車載電氣系統使用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及元器件(包括電抗器及散熱器)，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89.7:100進行換算。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盧澎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斌先生

宋亞立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先生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經更新協議及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母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訂立存續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交易自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就存續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鑒於存續協議以及上述豁免即將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訂立經更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引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各公司與南車集團各公司將會訂立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則會就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進行。

3.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昆明中鐵及本公司

產品供應：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及售後服務。

昆明中鐵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供本集團用於生產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使用的若干進口零部件及元器件。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5)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引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各公司與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將會訂立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則會就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4. 過往交易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母集團的數額	140.7	63.4
2. 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37.9	22.2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22.0	21.3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260.9	610.5
支付予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的金額小計	<u>162.7</u>	<u>84.7</u>
母集團及南車集團所支付的金額小計	<u>298.8</u>	<u>632.7</u>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23.8	38.4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108.6	106.1

附註：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5. 豁免批准的存續年度上限

豁免中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母集團的數額	169.3	79.7	87.7
2. 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54.9	55.0	60.0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31.0	34.1	37.5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450.0	675.1	806.1
支付予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的金額小計	200.3	113.8	125.2
母集團及南車集團所支付的金額小計	504.9	730.1	866.1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50.0	61.0	74.4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160.0	192.0	230.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未超過豁免所批准的年度有關總值上限。董事亦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豁免中批准的該年度有關總值上限。

倘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各自豁免批准的該年度有關總值上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向其股東作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6. 經更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根據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於該協議有效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值上限(分別稱「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200.0	260.0	340.0	440.0	57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1,400.0	1,820.0	2,366.0	3,075.0	4,000.0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100.0	130.0	170.0	221.0	287.0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300.0	400.0	550.0	670.0	817.0

7. 經更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經參考(1)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2)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承諾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代價為人民幣596,640,000元(供應期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期完成)；(3)根據於上市前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的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0元(供應期已於二零零七年

董事會函件

第四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期完成)；(4)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預計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供應六軸機車的電氣系統；(5)本集團與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目前正在磋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生產電氣系統的採購訂單；(6)本集團應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平均增幅約30%；(7)南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而釐定。

本集團應付及應獲付金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率30%主要按：(1)鐵道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採購新的機車車輛的預計平均年增長率(即約30%)；(2)中國鐵路行業預計增長；及(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計算。

因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一五計劃」，鐵道部已制定若干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計劃及政策。因此，鐵道部自二零零六年起大幅增加新機車車輛的政府採購。董事相信，此將為本集團及南車集團於有關期間業務的增長提供空間。

此外，於上市後，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南車集團公司重組」)。繼母公司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董事預計南車集團將會擴張業務，從而使本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自二零零九年增加。

昆明中鐵上限

昆明中鐵上限經參考(1)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及(3)昆明中鐵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平均年度增幅約29%而釐定。

估計年度增幅率30%及29%主要按：(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計增長；及(2)昆明中鐵承諾就合共181台養路機械向鐵道部供應為數約人民幣4,793,000,000元的若干設備(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完成)。昆明中鐵已與母公司(由本集團履行)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上述聯合體，本公司須就昆明中鐵向鐵道部的承諾向昆明中鐵供應電氣系統。就此而言，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互相供應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年度總金額將會增加。

8. 訂立經更新協議的理由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其製造產品使用(且反之亦然)。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均熟知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且一直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本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規定作出快速回應。再者，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協定及／或向彼等作出的採購，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取者。董事會相信，經更新協議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電氣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母集團生產其產品，而母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機械及機電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本集團生產其車載電氣系統。鑒於母公司於南車集團公司重組後已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單一份涵蓋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銷售及採購的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年期超逾三年的合理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向機車製造商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器件。目前根據鐵道部的技術引進政策，本集團須透過獲得技術合作或境外供應商許可的方式為其生產工序取得生產技術。因此本集團須作出龐大投資及規劃，這令其與國內供應商及客戶之間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須具有合理年期(一般介乎四至五年)以使資本投資合理化。

鑒於各項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本集團核心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各自為期五年而非三年的經更新協議屬中國鐵路業的常規商業慣例，且就商業角度而言對本集團及南車集團或昆明中鐵集團(視情況而定)均大有裨益。

9. 上市規則的規定

南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南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修理以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全部股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及新力搏全部股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的98.37%股權。南車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威墅

董事會函件

堰廠的全部股權。母公司、新力搏、株機公司及戚墅堰廠各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母公司執行董事。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母公司副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昆明中鐵的資料

昆明中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鐵路特種設備及配件、金屬架構及元器件以及鐵路運輸設備；出口自產機器及電氣產品、自主設備及有關技術；進口原材料及輔料、機器設備及工具、零部件及配件及技術。

昆明中鐵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昆明中鐵董事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明中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經更新年度上限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每項經更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會上審閱及批准了經更新協議及各自經更新年度上限。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及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權及投票權。而由於存在利益衝突，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昆明中鐵董事長)已就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權及投票權。

董事(丁榮軍先生、廖斌先生、宋亞立先生及馬雲昆先生(視情況而定)除外)認為，經更新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就經更新協議而言，董事會的批准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經更新協議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經更新協議、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而釐定，以及經更新協議各自的年期超逾三年是否屬中國鐵路業的常規商業慣例等事宜上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協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11. 投票表決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0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要求點票：(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

董事會函件

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全部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以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12. 投票表決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新力搏及戚墅堰廠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54.38%、0.92%、0.90%、0.87%及0.87%股權。

根據上文「南車集團公司的資料」一節，母公司、株機公司、新力搏及戚墅堰廠各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昆明中鐵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新力搏及戚墅堰廠均各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新力搏及戚墅堰廠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惟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新力搏及戚墅堰廠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

而據此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新力搏及戚墅堰廠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地(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及

- (c) 如本通函所披露，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新力搏及戚墅堰廠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13.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頁至第32頁所載群益亞洲就經更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群益亞洲在作出其推薦意見前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群益亞洲的意見以及群益亞洲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更新協議及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經更新協議及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公司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的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更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經更新協議的條款，並就經更新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群益亞洲函件。經考慮群益亞洲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群益亞洲函件內)後，吾等認為，(1)經更新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該等協議的期限(各為期超過三年)及相關的經更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協議及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鶴良先生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群益亞洲函件

以下為群益亞洲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經更新協議及有關經更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至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經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車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昆明中鐵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接上市前， 貴公司分別與母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訂立存續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就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存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予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鑒於存續協議及上述豁免即將屆滿以及 貴集團擬繼續在 貴集團、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進行互相供應交易， 貴公司分別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訂立經更新協議。

由於有關每項經更新年度上限年度代價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10,000,000港元，故每項經更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群益亞洲函件

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經更新協議及有關經更新年度上限。南車集團公司、昆明中鐵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以就(i)根據各項經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更新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iii)訂立經更新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經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群益亞洲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乃獨立於貴公司及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亦並無關連，因此，群益亞洲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與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對此單獨及全面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或陳述之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或事務或資產與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更新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更新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南車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向機車製造商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器件。

緊接上市前，貴公司分別與母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就貴集團與存續協議之對手方之間互相提供產品訂立存續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就存續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鑒於存續協議及上述豁免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訂立經更新協議以續訂存續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貴集團、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之間互相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服務作出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母公司於南車集團公司重組後已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貴公司已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單一一份亦涵蓋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銷售及採購的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因此，貴集團毋須再續簽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誠如董事告知，事實上自上市前多年來，貴集團一直向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其製造產品使用(且反之亦然)，而該等交易乃屬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據董事表示，貴集團一直滿意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及元器件之品質及其售後服務。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長期合作，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均熟知貴集團之標準及規格，並且一直能夠滿足貴集團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及作出回應。

群益亞洲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南車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有關各方於過往年度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長期合作，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業已穩固的關係並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在未來的順利合作及最大限度減少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干擾。

鑒於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有能力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服務以及有助 貴集團自其獲得收入，吾等認為訂立經更新協議乃 貴集團、南車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業務關係的自然延續。

經考慮以上所述，特別是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訂立經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更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南車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及元器件、售後服務，以及供生產、測試及研發用途的相關設施，而南車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整合及組裝車載電氣系統所用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產品，以及供生產、測試及研發用途的相關設施。根據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昆明中鐵集團應供若干產品(包括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及售後服務，而昆明中鐵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用於生產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使用的若干進口零部件及元器件。

經更新協議載列有關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期限及支付方式等主要條款。此外，董事已確認，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照與相同性質的存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條件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定價基準

根據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群益亞洲函件

- (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iii)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引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iv)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

吾等注意到，優先次序由(i)至(iv)依次設定，因此，僅在排在前面的定價機制不適用時，才採用定價機制(ii)、(iii)及(iv)。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經參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或定價基準，或無中國政府的定價或定價基準的情況下，參照市價及最終的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的利潤，乃屬恰當合理。

此外，就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已就(i)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合約／發票／資料進行抽樣審閱。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南車集團就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類似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交易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向昆明中鐵集團獨家採購／出售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該協調的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各自的過往定價政策及彼等之間類似的交易。吾等已查詢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獨家互相供應交易的原因，而董事告知，供應自／供應予昆明中鐵集團的產品乃以昆明中鐵已與母公司(由 貴集團履行)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聯合體」)的專有技術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並無合適可資比較交易或報價可供吾等就以上事宜作審閱。據董事所述，昆明中鐵集團是主要市場業者，佔二零零六年中國大型養路機械約80%市場份額，而 貴集團目前為昆明中鐵集團中國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的獨家供應商。經考慮到(i)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中國大型養路機械的主

要業者)的買賣交易均為按獨家基準進行；(ii)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乃經雙方公平商業磋商而協定；(iii)定價主要是根據過往的交易釐定；(iv)過往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便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v)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對過往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等過往交易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繼續對上述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故吾等認為，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經更新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支付條款

根據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貴集團各公司與(i)南車集團各公司；及(ii)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將會訂立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項，於該等事項發生時則會就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市場條款進行。

於抽樣審閱有關各項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支付條款(包括(i)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合約／發票／資料時，吾等注意到，各項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支付條款類似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並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交易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

就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而言，縱然並無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可供參考，吾等已作諮詢並獲董事告知，支付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雙方於過往所進行的交易。經考慮到(i)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中國大型養路機械的主要業者)互相供應交易均按獨家基準進行；(ii)付款條款乃經雙方主要根據過往的付款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而該等過往的付款條款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群益亞洲函件

審閱並認為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過往付款條款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進行其業務時獲授／授予的平均信貸期而釐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對上述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更新協議之支付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期限

各項經更新協議的期限為五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前根據鐵道部的技術引進政策， 貴集團須透過獲得技術合作或境外供應商許可的方式為其生產工序取得生產技術。誠如董事告知，經計及員工培訓、內部測試及該等技術的掌握，以及生產工序及產品運送等因素後， 貴集團將需要約四至五年時間，方能使 貴集團向海外公司取得的技術成為產業化。考慮到 貴集團就該等技術所作出的投資及規劃，吾等與董事均一致認為，所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須具有約五年的合理年期，以使 貴集團資本投資合理化。

除上述理由外，吾等亦進一步獲董事告知，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已向鐵道部承諾供應六軸機車，而 貴集團目前就其向南車集團供應電氣控制系統用作南車集團的鐵路機車生產正與南車集團進行磋商。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作出的運送計劃須按照南車集團與鐵道部的運送安排，該項安排預計為期四至五年。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均一致認為，具有五年年期的更新協議合乎商業原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期限三年以上的經更新協議合乎商業原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更新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更新年度上限

經更新年度上限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 貴集團、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業務前景相關，而業務前景完全受中國鐵路行業市場前景的影響。

在評估經更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設定經更新年度上限的基本及有關假設進行討論。

從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一五計劃」及中國鐵道部統計中心於二零零六年發布的中國鐵路統計公報中，吾等注意到，鐵道部已制定若干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計劃及政策，並大幅增加新機車車輛的政府採購。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計鐵道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採購新機車車輛的平均年增長率將約為30%。根據中國鐵路統計公報，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鐵道部採購新機車錄得穩定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8%，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鐵路固定資產投資亦錄得穩定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85%。此外，根據鐵道部十一五計劃，預期中國鐵路的營運總長度將由二零零五年約75,438公里增至二零一零年約90,000公里。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中國鐵路行業的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自二零零七年起，鐵道部偏重採購動車組、交流電力機車及內燃機車。此外，根據鐵道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公佈，鐵道部的一項目標為在現時正開發的時速200-250公里的動車組系統技術的基礎上，發展時速300-350公里的動車組系統，以發展大型動車組。就此而言，有理由相信動車組系統市場前景樂觀。

以下載列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97,976	1,255,926	1,541,804
增長率(%)	26.69%	25.85%	22.76%

群益亞洲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錄得超過20%的年增長率。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導致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收入增長的一個原因是時速200公里動車組產品的銷售增長。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時速200-250公里及300公里的動車組系統向南車集團承諾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鑒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與動車組相關的產品)可受益於動車組產品及整個中國鐵路行業的美好前景。

就上文所述，吾等得悉，董事就預計鐵道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採購增長率而言，透過計入緩沖數字將經更新年度上限設定於稍高的數額。董事告知，計入緩沖數字乃藉以使 貴集團在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時能有更大靈活度，從而可應付中國鐵路業不能預計的增長。

(a)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200.0	260.0	340.0	440.0	570.0
增長率(%)	59.74%	30.00%	30.77%	29.41%	29.55%
2. 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而支付予 貴集團的數額	1,400.0	1,820.0	2,366.0	3,075.0	4,000.0
增長率(%)	61.64%	30.00%	30.00%	29.97%	30.08%

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擁有年增長率為約30%。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付及應收款項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擁有約60%的增長率。誠如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根

群益亞洲函件

據一份銷售合約所承諾銷售(原訂於二零零八年交付)的80%以上現已重新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經考慮中國鐵路行業的良好前景以及重新安排交付所涉及的龐大數量,估計二零零九年的買賣量相對二零零八年將會較大,將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年增長率高出約3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ii)貴集團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承諾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代價為人民幣596,640,000元,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供應安排於二零零八年第一期展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期完成;(iii)貴集團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承諾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0元,並根據於上市前訂立的銷售協議,供應安排於二零零七年第四期展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期完成;(iv)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貴集團預計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承諾供應六軸機車的電氣系統;(v)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目前正在磋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生產電氣系統的採購訂單;(vi)貴集團應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平均增幅約30%;及(vii)南車集團應付予貴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

由於母公司在南車集團公司重組後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後,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原擬進行的交易於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屆滿後將繼續根據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參照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乃屬合理。

在評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用作釐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釐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已提及(i)根據有關銷售合約的供應安排,貴集團有關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及時速300公里動車組項目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南車集團的合共承諾供應;(ii)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向南車集團供應六軸機車的電氣系統;及

群益亞洲函件

(iii)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目前正在磋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可能採購訂單。誠如董事告知，上述預期供應及採購訂單乃參考 貴集團根據其與南車集團所進行的討論及磋商對南車集團業務發展潛力的理解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參照 貴集團對於南車集團的承諾及可能供應乃屬合理。

經考慮有關鐵道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採購新機車車輛的預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0%，董事預期中國鐵路行業將出現增長。經考慮近年來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南車集團於南車集團公司重組後的業務擴展，董事預期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均將迎來業務的增長。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採用約30%的年增長率屬恰當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昆明中鐵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100.0	130.0	170.0	221.0	287.0
增長率(%)	34.41%	30.00%	30.77%	30.00%	29.86%
2. 昆明中鐵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而支付予 貴集團的數額	300.0	400.0	550.0	670.0	817.0
增長率(%)	30.21%	33.33%	37.50%	21.82%	21.94%

群益亞洲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昆明中鐵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vi) 貴集團應支付數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iii)昆明中鐵集團應支付數額的估計平均年度增幅約2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約30%及29%的估計年度增幅主要基於(i)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及(ii)昆明中鐵就181輛養路機械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完成的對於鐵道部的承諾供應總值約人民幣4,793,000,000元(「昆明中鐵供應承諾」)作出。

經考慮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乃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現有互相供應交易的自然延續，吾等認為，於釐定昆明中鐵年度上限時，參考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乃屬合理。

如以上所述，昆明中鐵在二零零六年於中國大型養路機械市場中所佔的市場份額約80%，而 貴集團目前為中國向昆明中鐵供應用於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的獨家供應商。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昆明中鐵已與母公司(由 貴集團履行)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根據聯合體的章程，聯合體由昆明中鐵所帶領，昆明中鐵就聯合體將予執行的交易為聯合體的各協議方進行協調工作。因此，有關昆明中鐵供應承諾的買賣交易(透過昆明中鐵進行)的預計增加將由昆明中鐵為聯合體的各協議方進行協調工作。由於該聯合體， 貴集團將就昆明中鐵供應承諾向昆明中鐵提供電氣控制系統。經考慮到(i)中國鐵路行業的良好前景；(ii) 貴集團是昆明中鐵的中國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的獨家供應商；及(iii)預期昆明中鐵集團的買賣交易會因昆明中鐵供應承諾而增長，有理由相信這會令 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交易出現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昆明中鐵上限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須敦請股東注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經更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項有關，並基於直至二零一

群益亞洲函件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因此並不代表對於產生自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對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營業額與經更新年度上限之間的關連密切程度不發表意見。

4. 經更新協議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若干年度審閱的規定。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如超出經更新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續期或經更新協議條款出現重大改變，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經更新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更新協議的條款(各為期超過三年)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經更新協議的條款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更新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

此致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熾堅

董事

尤穎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母公司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南車集團公司 ^(註1)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3%	—	57.03%
UBS AG	32,890,25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7.21%	3.03%
	29,405,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45%	2.7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36,701,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8.05%	3.38%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36,810,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8.07%	3.39%

附註：

1.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的全部股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及新力搏的全部股權，及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98.37%股權。南車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母公司、新力搏、戚墅堰廠及株機公司各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 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株洲卓越高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及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昆明中鐵董事長)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承諾或協議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群益亞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群益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均載入於本通函中。

群益亞洲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益亞洲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 (b)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c)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 (d)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e)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
- (g) 群益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2頁。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 零 零 八 年 首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八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

「建議批准：

1.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昆明中鐵上限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協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2189 7268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自理。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